



2018 全港創意揮春大賽 比賽章程

1. 參賽組別

- 幼兒組 (3-4 歲)
- 幼童組 (5-6 歲)
- 兒童組 (7-9 歲)
- 少年組 (10-12 歲)
- 青少年組 (13-15 歲)
- 青年組 (16-18 歲)
- 公開組 (19 歲或以上)

年齡以截止報名日期當日計算

2. 報名

2.1. 報名表

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下載報名表，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 A4(210 x 297 毫米)空白紙上。本會有權不接受未按此規格列印之報名表。參賽者必須因應不同項目使用適當的報名，並填寫及遞交一切相關表格報名。報名表分以下各種：

- 比賽報名表
- 比賽作品
- 報名費
- 參賽聲明
- 退作品聲明書

2.2. 報名日期

2.2.1.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已刊登於「重要日期一覽表」內。

2.2.2. 遞交報名表時，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。此外，遞交表格時，亦需附上：

- 支票付款：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 (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支票)
 - 匯款付款：匯款收據副本及號碼
- 一切郵遞錯誤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2.2.3. 回覆通函：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，便會向參賽者發出回覆通函。參賽者應細閱回覆通函內的一切注意事項，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。

3. 比賽規則

3.1. 比賽須知

- 3.1.1. 個人資料 (包括姓名及校名) 應填寫在參賽表上，不應出現在作品任何地方上
- 3.1.2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及未經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、出版及同類型比賽。
- 3.1.3. 所有參賽作品，不得在公佈結果前發表。



- 3.1.4. 所有參賽作品版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擁有。獲獎作品之出版權，亦歸主辦單位所擁有。
- 3.1.5. 所有參賽作品背面必須貼上一份參賽聲明(可在比賽表格下載網站下載)，並必須填上作品名稱。
- 3.1.6.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呈交，恕不退還。
- 3.1.7. 退回作品費用為港幣 150 元。
- 3.1.8. 比賽完結後，獲獎作品將有機會於港鐵社區畫廊上展出。

3.2. 比賽規則

- 3.2.1.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，4 - 5 字作品呎寸為 29.5 cm X 10.5 cm，7 - 10 字作品呎寸為 70 cm X 10.5 cm，其他紙型不予接收。
- 3.2.2. 作品只接受寫於紅色紙張上，其他物料均不予接受。
- 3.2.3. 參賽者需根據網站上的”書寫題材”內的祝福語完成作品。
- 3.2.4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書寫，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。如非參賽者書寫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- 3.2.5. 一稿多投不予接受。

4. 評審準則

4.1. 書法評審準則

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，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，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:

- 字體工整
- 寫字筆力及字體大小
- 整體架構觀感
- 字體間隔及均勻度
- 揮春背景設計

5. 獎項及評分

- 5.1.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獎狀，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- 5.2. 金、銀、銅、優異獎及其他獎項之得獎者均獲頒發獎狀
- 5.3. 若有組別之參加人/組數不足 5 人/組，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金、銀、銅評選。
- 5.4.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，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。
- 5.5.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，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，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


- 5.6. 如得獎者未能於比賽頒獎禮中取回獎狀，本協會於頒發日期起計算保留六個月，如未能於六個月內取回之獎項均不獲退還。
- 5.7. 如得獎者未能於比賽頒獎禮當天取回獎狀，該得獎者需於頒獎禮後六個月內自行到本會辦公室取回該獎狀，本會概不予另行通知及安排。未能親身或授權人到本處領取者，若要求郵寄獎狀，需另付行政費用及郵費。
- 5.8. 除了由本會頒發之獎牌或獎盃外，得獎者不得自携非主辦單位出品之獎牌或獎盃至頒獎禮現場。違者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- 5.9. 此比賽獎項並無包含獎盃或獎牌，欲預先訂造獎盃或獎牌可聯絡本會職員了解詳程。

7 其他注意事項

- 7.1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。

(其他條款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)

(完)